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元福厅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内容

(一) 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及公司解答问题

(四) 现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五) 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 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空缺、毁损视为无效表决票。

(二) 进入股东提问环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提问或咨询的，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大会会务组，由大会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三)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等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 本次会议由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五) 与会人员应维护大会秩序，不得扰乱大会审议程序，手机应处于静音或关闭。

议案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请予以审议。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

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报告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 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 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注册，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分立或者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请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局现提名俞培倮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规定执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俞培倮：男，1959年出生。俞培倮先生担任世界华人华侨（亚洲）青年总商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侨联副主席、福州市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首届理事会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合会创会会长、首届主席等社会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

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4,388,658股。俞培佛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锦：男，1983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俞锦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丽：女，1985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KPMG Hong Kong 审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B股股份47,691,464股。俞丽女士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凯：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皇家霍洛威大学(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俞凯先生担任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业

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副主席、香港甘肃联谊会副会长、福建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海外联谊会香港青年会常务董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世界福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甘肃省福清商会名誉会长、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动委员会名誉主席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0,000,000股。俞凯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冷文斌：男，1968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福清益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国强：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歌韬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福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弢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名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议案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请予以审议。

第八届董事局九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局现提名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郑启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规定执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被提名人郑启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启福先生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卢世华：男，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卢世华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陈玲：女，1963年出生，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陈玲女士担任福建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陈玲女士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启福：郑启福：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郑启福先生曾任福建东岸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郑启福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议案四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规定执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董云雄：男，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教育学硕士，经济师。曾任铁路上海站副站长、党委副书记，铁路新客站工程指挥部铁路高层分指挥部指挥，上海龙门宾馆总经理，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华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董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梁婧：女，1982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董事局主席助理兼法务总监，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永泰成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名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名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梁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